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2/12 修正版

壹、目 的:為增進本校第二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,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語之興趣與風氣。且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,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,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競賽時間與地點: 109/3/9(一)、3/10(二)、3/12(四)、3/13(五)

| 競賽項目 | 競賽日期 | 報到時間 | 報到地點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法語朗讀 | 109年3月9日(一)13:00-15:00 | 13:00 | 國文專科教室 |
| 西語朗讀 | 109年3月10日(二)13:00-15:00 | 13:00 | 國文專科教室 |
| 德語朗讀 | 109年3月13日(五)13:00-15:00 | 13:00 | 國文專科教室 |
| 日語朗讀 | 109年3月12日(四)13:00-15:00 | 13:00 | 英文專科教室 |
| 日語演講 | 109年3月12日(四)15:00-16:00 | 15:00 | 英文專科教室 |

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:

- 一、參加對象: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二、資格限制:**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,不得重複報名**。

(一)日語演講:

- 1.甲組:具下列全部條件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,每班至多遴選1名參加。
 - (1)曾修習日語初階或進階班者。
 - (2)雙親限非日本籍者。
- 2.乙組:具下列條件之一者,每班至多遴選1名參加。
 - (1)國小 3 年級(含)以後,曾在日本居住或國內外日僑/日語學校 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。
 - (2)曾參加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獲得前3名者。
 - (3)通過 JPLT 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者。
- (二)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:
 - 1.甲組:曾修習第二外國語(日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)課程之學生,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,**日語每班至多遴選1名參加、其他語種每班至多遴選2名參加**。
 - 2.乙組: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, 日語每班至多遴選1名參加, 其他語種每班至多遴選2名參加。
 - (1)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、法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 - (2)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每項競賽皆分**甲、乙兩組,請參賽同學務必注意簡章上之資格規定。**
- 二、108 年 12 月 16 日(一)至 12 月 25 日(三)放學前,將名單送交教務處實研組。(※若班上無同學報名,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「無」並請導師簽名,由學藝股長交回。)

伍、競賽方式:

一、日語演講:

- (一)演講題目:講題由參賽者自訂 (講稿不得抄襲、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,演講內容以未發表 過者為限)
- (二)演講時間:以3分鐘為限,比賽進行2分30秒時按一次短鈴,比賽進行3分時按一次長鈴。(不足2分鐘不計分,2分至2分29秒扣總平均分數3分,2分30秒至3分15秒不扣分,3分16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3分並停止演講)。

二、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:

(一)朗讀篇目

- 1.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- 2.日語、西語、德語指定朗讀篇目各 6 篇(**甲組 3 篇初階篇目及乙組 3 篇進階篇目,預訂於 109** 年 1 月 3 日(五)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【最新消息】,請自行下載朗讀篇目)。
- 3.法語朗讀篇目為4篇(甲組2篇初階篇目及乙組2篇進階篇目),兩篇抽一篇。
- 4.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按組別抽籤一篇參賽。採現場抽題方式決定,每一參賽者於比賽 前 5 分鐘抽題。
- (二)比賽時間:每人 2 分鐘,以開始朗讀為計時起點,停止朗讀時結束計時。**朗讀開始後達 2 分鐘** 時按鈴,參賽者應結束朗讀。

陸、評分標準:

- 一、日語演講:
 - (一) 內容: 佔 40%
 - (二) 語言表達能力(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): 佔 40%
 - (三) 儀態: 佔 20%
- 二、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:
 - (一) 聲情(語氣、語情): 佔 40%
 - (二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: 佔 40%
 - (三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 20%
- 柒、獎勵辦法:各組別競賽名次依比賽狀況由評審老師討論決定,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;各組第一 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四月份臺北市第二外語競賽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無法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
- 二、每位同學僅能報名一項競賽,報名後不得更改組別。無故缺席**罰愛校三小時**。
- 三、比賽序號: 109 年 2 月 27 日(四)第 6 節大下課 15:00 莊敬大樓三樓選修一教室進行抽籤,未到場同學由行政人員代抽,放學前公佈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站。
- 四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 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,除字典、辭典外,不得參閱及使用事前準備之朗讀稿及其他書籍、工具(如 手機、筆記型電腦等),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
(※依市賽規定:「參賽者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準備室,由學校提供原子筆書寫。」)

- 六、 比賽同學上台朗讀時 限用學校提供之朗讀篇目 並可加計記號。
- 七、 日語演講參賽同學,請於 109 年 2 月 27 日(四)放學前 繳交演講稿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- 玖、經費:由本校第二外語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拾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